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授权朱红兵、庞建祥两位董事代表公司:(1)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2)代表

公司办理前述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等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